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必须严格执行的六条规定

（2001年4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一、举报线索必须统一管理，个人不得私自处理，更不得瞒案不报、压案不查。　　二、立案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的案件管辖、立案条件和程序；撤销案件，必须严格审批手续，不得违反规定立案、撤案。　　三、审查逮捕必须严格依法进行，对于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，符合逮捕条件的，应当依法批准或者决定逮捕，坚决防止该捕不捕、打击不力；公安机关认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有错误要求复议的，必须更换承办人予以复议。　　四、变更、撤销逮捕措施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，不得随意、私自变更、撤销逮捕措施。　　五、审查起诉必须严格依法进行，不得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；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要求复议的，必须更换承办人予以复议。　　六、办理申诉案件必须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依法进行，不得私自接待申诉人，不得私自处理申诉案件。　　最高人民检察院　　2001年5月22日